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內幕消息
虧損減少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錄得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0.80億元至港幣1.00億元，而2022年同期之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45億元。

董事會認為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i. 隨著內地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正常，以及集團關閉表現不佳的門店優化資源配置，集團中國大陸的業務表現大幅改善；
- ii. 香港業務方面，在日元貶值情況下，繼續提升自有品牌商品(如TOPVALU和HÓME CÓORDY)和直接進口商品的銷售份額，實現毛利率改善；
- iii. 期內就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和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低於2022年同期確認的約港幣3,600萬元減值虧損總額；及
- iv. 集團於期間錄得匯兌收益，而2022年同期錄得匯兌損失約港幣1,190萬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就目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此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可能會有所變更。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8月底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香港，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福田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及豬原弘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